

# 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濮阳县统计局

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

# 目 录

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	1
——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	1
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	5
——单位基本情况 .....	5
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	12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	12
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	18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	18
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	28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	28
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	34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	34
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	40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	40

# 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 ——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豫政〔2023〕8号）、《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濮政〔2023〕9号）、《濮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濮县政〔2023〕5号）要求，我县组织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准、实”的总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相关部门和普查机构齐心协力，普查人员求真务实，全县普查对象积极配合，我县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投入产出调查、数据审核、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5月26日，县政府成立了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由26个县直相关

部门组成，统筹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县财政积极筹措普查工作经费及“两员”报酬补助配套费，有力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各乡（镇、办）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均成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各乡镇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理解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物资保障到位、清查摸底到位、宣传氛围到位、部门配合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166名普查指导员、493名普查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

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我县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创新驱动发展等方面的新进展，全面评价了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载体的发展情况，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设现代化提供了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撑。

###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执行河南省普查方案，借鉴历次普查经验，提升工作标准，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科学规范实施普查。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的方式，把全县辖区划分为 1032 个普查区，1213 个普查小区，“地毯式”清查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确保不重不漏、找全划准普查对象。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合并生成底册信息，采取普查对象网上填报和普查员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入户登记相结合的方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推进实施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普查工作质效。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

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了统计现代化改革，为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 四、确保数据质量

各级普查机构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实行普查员工作日志，使普查数据有据可查，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坚持各级联动审核普查数据，全方位做好数据监测分析，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及时核实消除数据差错，严格开展数据质量检查，确保过程数据质量。针对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等重点环节开展全面督导调研，精准指导解决普查问题，切实提升普查工作质量和数据质量。

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1363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77.5%；从业人员154692人，增长45.5%；个体经营户42696个，从业人员82164人。总体来看，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

# 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1363个，比2018年末增加4960个，增长77.5%；产业活动单位12969个，增加5318个，增长69.5%；个体经营户42696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b>一、法人单位</b>	<b>11363</b>	<b>100.0</b>
企业法人	8462	74.5
机关、事业法人	729	6.4
社会团体	46	0.4
其他法人	2126	18.7
<b>二、产业活动单位</b>	<b>12969</b>	<b>100.0</b>
第二产业	3692	28.5
第三产业	9277	71.5
<b>三、个体经营户</b>	<b>42696</b>	<b>100.0</b>
第二产业	5462	12.8
第三产业	37234	87.2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980个，占26.2%；建筑业1835个，占16.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82个，占12.2%。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21204个，占49.7%；住宿和餐饮业4781个，占11.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3527个，占

8.3%（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b>11363</b>	<b>100.0</b>	<b>42696</b>	<b>100.0</b>
农、林、牧、渔业*	116	1.0	1774	4.2
采矿业	-	-	-	-
制造业	1212	10.7	2402	5.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	0.5	11	0.0
建筑业	1835	16.1	3107	7.3
批发和零售业	2980	26.2	21204	4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9	2.0	3527	8.3
住宿和餐饮业	99	0.9	4781	1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1	2.2	152	0.4
金融业	8	0.1	-	-
房地产业	249	2.2	25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82	12.2	1019	2.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5	2.3	86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0.7	49	0.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0	2.2	3221	7.5
教育	645	5.7	125	0.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6	1.3	931	2.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1	1.7	282	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75	12.1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54692 人，比 2018 年 106342 人增加 48350 人，增长 45.5%，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61809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62786 人，比 2018 年 40650 人增加 22136 人，增长 54.5%；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91906 人，比 2018 年 65692 增加 26214 人，增长 39.9%。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82164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7042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36778 人，占 23.8%；批发零售业 24985 人，占 16.2%；建筑业 24592 人，占 15.9%。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零售业 33538 人，占 40.8%；建筑业 12375 人，占 15.1%；住宿和餐饮业 9237 人，占 11.2%（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其中：女性
合 计	154692	61809	82164	37042
农、林、牧、渔业*	559	175	4337	1081
采矿业	-	-	-	-
制造业	36778	15419	7886	474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06	661	19	
建筑业	24592	5713	12375	1705
批发和零售业	24985	9820	33538	190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53	1141	5276	849
住宿和餐饮业	718	395	9237	536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29	904	302	169
金融业	698	285	-	-
房地产业	3252	1581	33	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81	2289	1373	38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41	882	131	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97	891	53	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45	881	5018	2343
教育	16364	11492	601	506
卫生和社会工作	5194	3175	1339	43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71	632	646	31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8329	5473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37.2 亿元，比 2018 年末 432.63 亿元增加 1004.57 亿元，增长 232.2%。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57.5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79.7 亿元。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11.3 亿元，比 2018 年末 154.39 亿元，增加 456.91 亿元，增长 295.9%。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85.4 亿元；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325.9 亿元。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569.6 亿元，比 2018 年末 236.47 亿元，增加 333.13 亿元，增长 140.9%。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326.6 亿元；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243.0 亿元（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1437.2</b>	<b>611.3</b>	<b>569.6</b>
农、林、牧、渔业*	1.1	0.0	1.9
制造业	276.7	135.7	229.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1	39.5	10.2
建筑业	217.2	110.2	87.9
批发和零售业	70.8	31.8	13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	3.1	12.6
住宿和餐饮业	1.1	0.5	1.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0.1	4.3
金融业	169.2	-	3.9
房地产业	438.7	272.2	4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7	5.1	15.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	0.4	5.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5	1.5	2.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5	1.2	3.4
教育	26.4	2.8	3.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2	6.0	4.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	0.3	2.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4.0	0.9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注释：

###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 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根据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264个；从业人员38484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257个，占99.4%；港澳台投资企业4个，占0.3%；外商投资企业3个，占0.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37841人，占98.3%；港澳台投资企业321人，占0.8%；外商投资企业322人，占0.8%（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264	38484
内资企业	1257	37841
港澳台投资企业	4	321
外商投资企业	3	32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1212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2个，分别占95.9%和4.1%。在工业行业

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7.2%、9.2%和 8.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 36778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706 人，分别占 95.6%和 4.4%。

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7.5%、9.6%和 8.9%（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64	3848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1	2787
食品制造业	75	280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7	310
纺织业	39	843
纺织服装、服饰业	54	154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52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2	1120
家具制造业	28	734
造纸和纸制品业	38	77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2	21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9	58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3	56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8	3672
医药制造业	27	759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8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1	151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17	682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	80
金属制品业	116	3021
通用设备制造业	46	1169
专用设备制造业	39	1372
汽车制造业	6	41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	5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7	344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3	557
仪器仪表制造业	2	22
其他制造业	6	18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4	506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5	29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	77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	534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9	401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0.8 亿元；负债合计 175.2 亿元。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9.6 亿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340.8</b>	<b>175.2</b>	<b>239.6</b>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8	7.0	25.4
食品制造业	6.7	1.4	12.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8	0.1	1.3
纺织业	3.6	1.9	4.8
纺织服装、服饰业	2.4	0.1	4.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3	0.1	1.7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3	0.4	6.1
家具制造业	1.6	0.2	2.8
造纸和纸制品业	3.1	1.1	4.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4	0.0	0.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	0.1	1.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6	0.2	3.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3	17.0	28.6
医药制造业	5.0	2.3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0.2	0.0	0.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0	1.3	6.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4.2	64.8	61.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2	0.0	0.4

金属制品业	9.7	1.8	10.7
通用设备制造业	9.3	5.3	3.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8	6.7	8.8
汽车制造业	0.6	0.2	0.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1	0.0	0.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3.7	13.2	21.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	0.5	1.7
仪器仪表制造业	0.0	0.0	0.0
其他制造业	0.2	0.0	0.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2	0.1	1.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5	0.0	0.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4.1	39.5	10.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9	6.5	8.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0	3.5	2.0

###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3-4)。

表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小麦粉	吨	36733.28
大米	吨	52517
食用植物油	吨	47181
其中：精制食用植物油	吨	47181
调味酱	吨	1796
复合调味品	吨	2109
纱	吨	359.69
其中：棉纱	吨	359.69
人造板	立方米	219503
纤维板	立方米	219503
塑料制品	吨	2732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	吨	11032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462589.01
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	立方米	193905
耐火材料制品	吨	343613
电光源制品	万只	10954

### （四）全县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全县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8.5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0.7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7.0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0.8

## 二、建筑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835 个，从业人员 24592 人。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835 个，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24592 人，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45.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5.9%，建筑安装业占 5.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3.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53.5%，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7.0%，建筑安装业占 4.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4.7%（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35	24592
房屋建筑业	828	13163

土木工程建筑业	292	4180
建筑安装业	99	118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16	6066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7.2 亿元，负债合计 110.2 亿元。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7.9 亿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17.2	110.2	87.9
房屋建筑业	145.0	72.8	45.9
土木工程建筑业	53.7	36.1	18.7
建筑安装业	3.0	0.2	3.8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5.4	1.2	19.5

###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 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根据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批发和零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2980个，从业人员2498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18.8%和109.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39.6%，零售业占60.4%。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46.9%，零售业占53.1%（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980	24985
批发业	1179	1171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70	69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31	2140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10	99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0	26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0	6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77	3926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32	1134
贸易经纪与代理	6	53
其他批发业	173	1884
零售业	1801	13272

综合零售	316	206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68	186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22	153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76	567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27	92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56	233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41	101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52	181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43	1145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979 个，占 99.97%；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 1 个。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24977 人，占 99.97%；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统计类别 8 人，占 0.03%。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0.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5.7%；负债合计 31.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48.4%。

2023 年，全县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0.2%（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07938.2	317728.1	1379490.4
批发业	447930.7	217708.0	734954.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9411.8	7100.3	42540.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70634.2	21869.4	143673.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4694.7	2362.2	51387.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1198.6	975.3	18033.6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0903.4	10530.0	60829.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70194.9	114890.7	240160.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04256.4	56528.7	95749.1
贸易经纪与代理	343.2	20.8	1604.0
其他批发业	26293.7	3430.6	80975.9
<b>零售业</b>	<b>260007.5</b>	<b>100020.1</b>	<b>644535.6</b>
综合零售	23924.7	2235.3	90984.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9758.7	1319.5	65433.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8383.3	2782.7	52600.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0763.7	2324.3	23739.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4118.6	3486.9	35398.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16626.6	81200.4	238628.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7168.0	3709.2	36876.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3846.3	1889.7	61949.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5417.6	1072.2	38925.2

##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227 个，从业人员 443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5.7% 和 171.5%（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7	4437
道路运输业	194	3842
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4	9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5	399
邮政业	4	100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5%；负债合计 2.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8.0%。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2.0%（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7	2.7	12.6
道路运输业	7.9	2.5	11.2
管道运输业	0.01	0.0007	0.02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3	0	0.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4	0.05	0.9
邮政业	0.1	0.1	0.2

### 三、住宿和餐饮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98 个，从业人员 71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7.9%和 43.3%。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18.4%，餐饮业占 81.6%。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22.0%，餐饮业占 78.0%（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9	718
住宿业	18	158
旅游饭店和一般旅馆	18	158
餐饮业	81	560
正餐服务	77	549
快餐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和其他餐饮业	4	11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 亿元，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负债合计 0.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8.9%。

2023 年，全县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5.4%（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1121.7	5316.2	12888.1
<b>住宿业</b>	4874.5	4352.0	2470.4
旅游饭店	3009.9	3576.9	348.4
一般旅馆	1864.6	775.1	2122.0
<b>餐饮业</b>	6247.2	964.2	10417.7
正餐服务	6149.2	960.5	10246.1
快餐服务	33.0	0.0	79.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5.0	0.0	42.5
其他餐饮业	40.0	3.7	50.0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49 个，从业人员 208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55.7%和 284.5%（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9	208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7	17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01	740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9.5%；负债合计 0.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7%。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8.4%（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8	0.1	4.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4	0.01	0.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6	0.04	1.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9	0.1	2.6

## 五、金融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8 个，从业人员 698 人（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8	698
货币金融服务	6	655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9.2 亿元。2023 年，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 亿元(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9.2	3.9
货币金融服务	168.9	3.1
保险业	0.1	0.01
其他金融业	0.2	0.2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 六、房地产业

###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4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6.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9 个，物业管理企业 124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 49 个，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比 2018 年末增长 4.5%。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252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3.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057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2.6%；物业管理企业 1893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 267 人（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9	3252
房地产开发经营	69	1057
物业管理	124	1893
房地产中介服务	49	267
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7	35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8.7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35.5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2.8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0.3 亿元，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比 2018 年末增长 286.8%。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72.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1.4%。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3.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6%（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38.7	272.2	43.0
房地产开发经营	435.5	271.8	39.1
物业管理	2.8	0.4	2.9
房地产中介服务	0.3	0.05	0.9
房地产租赁经营	0.04	0.003	0.08
其他房地产业	0.02	0.001	0.03

##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352 个，从业人员 655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47.4%和 195.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1.5%，商务服务业占 88.5%。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租赁业占 24.3%，商务服务业占 75.7%（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b>1352</b>	<b>6550</b>
租赁业	156	1590
商务服务业	1196	4960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5.4%。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0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0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5.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5.7%。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9.6%（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14.0</b>	<b>5.0</b>	<b>15.8</b>
租赁业	6.0	3.2	3.7
商务服务业	8.0	1.7	12.1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针对特别小的数据，小数点后延长至第一个非0数据位数。

# 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根据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265个，从业人员2641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12.5%和13.9%。其中，企业法人单位253个，从业人员2564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8.0%和11.0%（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253	2564
研究和试验发展	17	170
专业技术服务业	85	80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51	1591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1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60.8%；负债合计0.4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38.3%。

2023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3亿元，比2018年下降13.7%（详见表5-2）。

**表 5-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b>合 计</b>	<b>3.1</b>	<b>0.4</b>	<b>5.3</b>
研究和试验发展	0.2	0.03	0.4
专业技术服务业	0.8	0.05	1.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1	0.3	3.3

##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国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78个，从业人员2097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3.0%和47.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9个，从业人员504人，分别比2018年末下降40.0%和26.7%。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6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98.4%；负债合计1.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435.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0亿元，比2018年增长30.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38.9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133.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4.2亿元，比2018年下降11.7%。

##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4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89.3%，从业人员 1793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7.3%（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8	1793
居民服务业	117	79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3	480
其他服务业	48	520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8.9%；负债合计 1.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15.8%（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3	1.2	3.4
居民服务业	2.5	1.2	1.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5	0.04	1.0
其他服务业	0.3	0.02	0.8

## 四、教育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645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3%，从业人员 16364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5.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73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1.1% 从业人员 13741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1.9%。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8.7%；负债合计 0.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9.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9.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2.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5.5%。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4.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1.0%。

##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46 个，从业人员 519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1.8% 和 50.6%。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61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2.9%；从业人员 3581 人，增长 29.8%。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0.5%；负债合计 3.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696.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71.6%。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8.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0.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9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0%。

##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91 个，从业人员 137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7.4%和 2.6%。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73 个，从业人员 120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1.8%和 3.1%。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4.7%；负债合计 0.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2.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8.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6.4%。

##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1375 个，从业人员 1832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6%和 8.1%。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9.3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6.5%。

##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针对特别小的数据，小数点后延长至第一个非0数据位数。

# 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根据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1 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3.5%。其中，新材料产业 6 个，占 28.6%；生物产业 3 个，占 14.3%；新能源产业 7 个，占 33.3%；节能环保产业 5 个，占 23.8%。

### 二、高技术产业

2023 年末，濮阳县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共有 8 家，其中有 R&D 活动（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 R&D）的有 4 家，R&D 经费支出 734.6 万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 2.4%。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3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3.3%，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 0.8 个百分点。

###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468

个，从业人员 4374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2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32 个，占 6.8%；数字产品服务业 53 个，占 11.3%；数字技术应用业 250 个，占 53.4%；数字要素驱动业 133 个，占 28.4%。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791 人，占 18.1%；数字产品服务业 414 人，占 9.5%；数字技术应用业 2101 人，占 48.0%；数字要素驱动业 1068 人，占 24.4%。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2.5 亿元，占 20.3%；数字产品服务业 2.1 亿元，占 17.2%；数字技术应用业 4.3 亿元，占 35.0%；数字要素驱动业 3.4 亿元，占 27.6%。

####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濮阳县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9 个，比 2018 年增长 314.3%，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8.7%。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561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132.8%。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30051.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03.7%。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83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7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84.4%和 28.6%；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32.5%，比 2018 年减少 14.2 个百分点。

##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濮阳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482 个，从业人员 405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2.5 %和 2.5%；资产总计 57498.1 万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33.4%。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452 个，从业人员 377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3.8%和 21.1%；资产总计 52456.1 万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6.0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676.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1.1%。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30 个，从业人员 28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38.8%和 26.9%；资产总计 5042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8.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286.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0.0%。

###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

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5]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

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6]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7]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8]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9]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

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10]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 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根据濮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县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11363个，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城关镇4060个，占35.7%；清河头乡977个，占8.6%；柳屯镇650个，占5.7%（详见表7-1）。

表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b>11363</b>	<b>100.0</b>	<b>12969</b>	<b>100.0</b>
城关镇	4060	35.7	4621	35.6
柳屯镇	650	5.7	727	5.6
文留镇	597	5.3	701	5.4
庆祖镇	474	4.2	532	4.1
八公桥镇	437	3.8	512	3.9
徐镇镇	296	2.6	369	2.8
户部寨镇	359	3.2	391	3.0
鲁河镇	352	3.1	408	3.1
子岸镇	259	2.3	307	2.4
胡状镇	400	3.5	440	3.4
王称堙镇	289	2.5	338	2.6
梁庄镇	323	2.8	374	2.9
清河头乡	977	8.6	1084	8.4
白堙乡	177	1.6	203	1.6
梨园乡	225	2.0	258	2.0
五星乡	368	3.2	415	3.2
郎中乡	319	2.8	368	2.8
海通乡	394	3.5	435	3.4
渠村乡	224	2.0	263	2.0
习城乡	183	1.6	223	1.7

##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54692 人，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城关镇 51179 人，占 33.1%；清河头乡 13612 人，占 8.8%；柳屯镇 12765 人，占 8.3%（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人)
合 计	<b>154692</b>	<b>61809</b>
城关镇	51179	21868
柳屯镇	12765	5071
文留镇	12147	5115
庆祖镇	6840	2930
八公桥镇	5629	1664
徐镇镇	2709	1285
户部寨镇	7597	2456
鲁河镇	3934	1281
子岸镇	2748	1022
胡状镇	4546	1412
王称堙镇	4725	1779
梁庄镇	5117	1613
清河头乡	13612	5969
白堙乡	2064	671
梨园乡	2382	1146
五星乡	4540	2151
郎中乡	3440	985
海通乡	4031	1606
渠村乡	3002	1065
习城乡	1685	720

## 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情况

2023 年末，全县有 1 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规上”法人单位 76 个，从业人员 9612 人。

## 注释：

[1]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指国家或省政府批复设立的经济功能区。

[2] “规上”法人单位，指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